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3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7日
聲請人	林武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8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第48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就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之情形，明定得更定其刑，且未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39號林武鄰聲請案